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承諾認購該基金，金額約為96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承諾認購一項投資基金(「該基金」)，金額約為960,000,000港元(「該投資」)。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認購價：	約96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以本公司所持現金支付
贖回：	該基金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每年一月或七月首個營業日(各自為「交易日」)按就相關交易日計算之贖回價贖回
禁售期：	自認購日期起計12個月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該基金資產淨值之1.5%，於每月過後支付
投資目標：	投資於將從中國經濟增長中獲益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組合：	上市及非上市權益之組合，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等權益相關工具。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位處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以及新加坡之公司
基金經理：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ii)物業發展業務；(iii)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iv)博彩業務。

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其負責管理該基金資產之投資、出售及再投資。基金經理由一支於中國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之投資團隊運作，並具備已確立之投資方式及市場研究。基金經理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中一項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基金於過去十年所取得之回報超越MSCI中國自由指數(一項計量中國股票市場表現之市值加權指數)，並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取得超過15%回報。

目前，本公司將其部分手頭現金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回報年利率約為1.1%。考慮到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目標、基金經理之往績以及預期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經濟之正面發展及各地區之股票市場增長，董事有信心，該投資將較存放於定期存款賬戶之現金帶來更高回報率。董事認為，該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盡量提高手頭現金收益之良機及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相信，該基金、基金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